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惟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5號、第71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附表二編號2、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蔡惟信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地球」、「D2」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與「地球」、「D2」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透過臉書、LINE群組「止贏規劃學習社團」及LINE暱稱「霖園官方客服」向蘇晉慶佯稱：可以下載「霖園APP」啟動低價佈局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並要求蘇晉慶繳付投資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與「霖園官方客服」約定於112年9月12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摩斯漢堡台南健

01 康店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再由蔡惟信於同日依暱
02 稱「地球」指示，先至上開地點附近之同一超商列印由詐欺
03 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付款單據（其上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04 份有限公司」、「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各1
05 枚），並持盜刻之「羅智翔」印章蓋用印文1枚及偽簽「羅
06 智翔」之簽名1枚後，於同日18時許配掛偽造之「羅智翔」
07 工作證，佯以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羅智翔」名
08 義取信於蘇晉慶，並向其收取現金100萬元，及交付前開偽
09 造付款單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上開公司及羅智翔。蔡
10 惟信取得上開詐欺款項後，再依指示將該筆款項放置於特定
11 之處所，由集團不詳成員將該款項取走，以此方式掩飾上述
12 詐欺犯罪所得，並因此領得報酬5千元。嗣蘇晉慶察覺有異
13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蔡惟信復於113年3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由暱稱「金庸-
15 獨孤求敗」、「金庸-南帝段智興」、「一百萬元整」、
16 「哈瑪斯」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與
17 「金庸-獨孤求敗」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19 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
20 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張新林、湯杰融、風純玉、張鈞富、張惟
21 焜、張尚煌、李宣穎、洪君瑜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22 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
23 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蔡惟信再依指示拿取各帳戶
24 之提款卡前往領款，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所示時間、
25 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所示金額款項後，將款
26 項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然
27 蔡惟信未及提領附表一編號4、8所示之詐騙款項，即為警逮
28 捕而洗錢未遂，並經警扣得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而查
29 悉上情。

30 三、案經蘇晉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張新林、湯杰
31 融、風純玉、張鈞富、張惟焜、張尚煌、李宣穎、洪君瑜訴

01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06 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
0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09 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0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11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3 並有告訴人蘇晉慶於警詢時之指述（警1卷第7至13頁）、告
14 訴人蘇晉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截圖照片（警1卷第49
15 至62頁）、112年9月12日付款單據影本（警1卷第21頁）、
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9日刑紋字第112606354
17 6號鑑定書1份（警1卷第23至44頁）、勘察採證同意書、臺
18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證物清單各1份（警1卷第45至48
19 頁）及全家便利商店台南大安店店員吳佳峻之證述（警2卷
20 第35至36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2卷第65至71
22 頁）、錄影畫面截圖照片7張（警2卷第73至76頁）、被告騎
23 乘之重機車照片1張、扣案物品照片4張（警2卷第76頁、第8
24 1至85頁）、被告手機截圖照片11張（警2卷第77至79頁）、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8日南檢和信113偵7194字第11
26 39033134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000000
27 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影像照片、中國信託商
2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17
29 966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3年4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13
30 05590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
31 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16395號函及柏鄭信0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中國國際商
02 業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照片1張（本
03 院卷一第121頁、第125至147頁）及附表一所示相關證據在
04 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是本案事
05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
12 結果如下：

- 13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9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0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擔任
23 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將其向告訴人蘇晉慶收取之詐
24 欺款項，依指示放置於特定處所轉交集團上游，及將其持人
25 頭帳戶提款卡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匯出之詐欺
26 款項，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27 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之行為，不論依新、舊法第2條之規
28 定，均構成洗錢行為。
- 29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01 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6 準，則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1 號判決同此意旨）。

12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13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14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15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6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7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又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
19 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
20 亦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
21 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
22 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可資參
23 照）。查就事實一部分犯行，被告並非「羅智翔」，亦非霖
24 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依「地
25 球」之指示向告訴人蘇晉慶面交收取詐欺款項，其取款過程
26 中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性質上屬特種文書），並將具有作為
27 取款憑證用意之偽造「付款單據」（性質上屬私文書）交予
28 告訴人蘇晉慶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真實名義人，該當行
29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

30 (三)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7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4、8
06 所示犯行，尚未領得詐欺款項即遭警當場查獲而洗錢未遂，
07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09 般洗錢未遂罪，洗錢未遂部分犯行，並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10 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之。

11 (四)至起訴書雖漏論被告事實一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2 但此部分與本院認定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
13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
14 當庭補充論罪法條，復經本院告知被告相關罪名，無礙於被
15 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起訴意旨雖均主張
16 被告亦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詐欺集
17 團成員係冒充假賣家、銀行或客服人員、友人名義對附表一
18 編號1至6、8所示之告訴人進行詐騙，均係直接與告訴人聯
19 繫方式為之，難認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
20 件；又依卷內事證及被告參與程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
21 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施詐騙之實際行為人，自難認
22 其知悉詐欺集團是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實行詐欺，
23 尚難認被告就事實一、附表一編號7部分，亦同時構成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起訴意旨就上開部分容
25 有未洽，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
26 增減，仍屬實質上一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
27 罪事實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
28 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
30 明。

31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1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02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3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4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05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06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07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本件被告雖未親自以上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等人，
09 然其等應知悉所面交收取之款項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所提領
10 之款項，均係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仍擔
11 任車手負責收取或領取詐欺贓款，並於面交時出示偽造之工
12 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收據取信告訴人蘇晉慶，再依指示以上開
13 方式將收取或領得之詐欺款項轉交其他集團成員，最終目的
14 即促使詐欺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且依被告所
15 述，其等亦能獲取相當報酬，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
16 行犯罪目的，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事實一部分
17 犯行與暱稱「地球」、「D2」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8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一所示犯行，與暱稱「金
19 庸-獨孤求敗」、「金庸-南帝段智興」、「一百萬元整」、
20 「哈瑪斯」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亦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被告就事實一部份犯行，依指示列印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付
23 款單據」（其上有偽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4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並持盜刻之「羅
25 智翔」印章蓋用印文1枚及偽簽「羅智翔」之簽名1枚，均係
26 偽造上開付款單據即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詐欺集團就
27 偽造屬於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及私文書之付款單據等低度行
28 為，應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七)被告就事實一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附表一編號
31 1至3、5至7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1 罪，就附表一編號4、8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一般洗錢未遂罪，既分別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
03 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
04 合致，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犯罪行為，依
05 一般社會通念，認各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06 即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7 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八)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09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就本案
10 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九)刑之減輕事由

13 1. 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5 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就
17 附表一所示犯行，既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並無證據
18 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故均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0 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1 2. 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22 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第3
23 701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24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25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26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27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28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29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30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31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01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2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3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04 院審理時均坦承事實一、附表一所示犯行，就其所犯洗錢罪
05 部分，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06 然參照前揭說明，被告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08 則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9 (十)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0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正值青壯，
11 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竟因貪圖利益，即先後加入詐欺集
12 團擔任面交及領款車手，並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為之
13 一部，雖非詐欺集團之首腦或核心人物，然所為使該詐欺集
14 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犯罪所得、規避查
15 緝，助長詐騙歪風盛行，除使告訴人等人受有實際財產上之
16 損失，亦足生損害於交易安全及被冒名者之利益，對社會治
17 安造成危害，同時加深一般人對社會之不信任感，益見被告
18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並無可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9 承全部犯行，態度尚佳，且與告訴人湯杰融、蘇晉慶、張新
20 林、風純玉、張尚煌、洪君瑜之代理人及李宣穎調解成立，
21 約定將於113年12月10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5日前給付
22 賠償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52號、第27
23 0號、第275號調解筆錄各1份（本院卷一第429至430頁、第4
24 85至487頁、第499至500頁）附卷可參，應認非無悔悟之
25 情；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未婚，入監前在加油
26 站跟火鍋店擔任員工，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7 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一
28 所示之刑。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
29 累加原則，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
30 法益相類，又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獨立性低，
31 與事實一係先後參與不同之詐欺集團所犯，兼衡刑罰邊際效

01 應隨刑期而遞減等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兼
02 顧對於被告之儆懲與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二)沒收：

- 04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扣案附表二編號2、4至6所示之物，及未扣案附表二
07 編號8至10所示之112年9月12日付款單據、工作證、偽造
08 「羅智翔」印章等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等情，業據
09 被告供陳在卷（警2卷第12至13頁，偵卷第16頁、第71至73
10 頁，本院卷一第401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1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就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之物，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
13 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付款單據既已
14 諭知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重複宣告沒收，
15 併此敘明。
- 16 2. 被告供稱有因事實一犯行獲取報酬5000元；至於附表一部分
17 則因拖欠薪水尚未領得報酬（本院卷一第26至27頁、第400
18 頁、第402頁），是被告所獲報酬5000元，應係其不法犯罪
19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由扣
20 案附表一編號1被告所有之7萬2000元部分諭知沒收。
- 21 3. 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4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卷內資料及被告所述（警2卷第12至1
25 3頁，偵卷第16頁、第71至73頁，本院卷一第26頁、第401
26 頁），可知被告所面交取得或提領取得之詐欺款項，除附表
27 二編號1所示其中由被告提領之3萬元為警扣案外，其餘部分
28 均已轉交集團其他成員或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已
29 交付之詐欺贓款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
30 收全部告訴人等遭詐騙金錢即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31 是僅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扣案3萬元部分，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01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2 4. 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03 收，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05 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07 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蘇秋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方 式及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相關證據	所罪名及處刑
1	張新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3月3日日 某時許，以臉書、	①113年3月8 日19時3分	劉柏毅中 國信託銀 行帳號00	①113年3月8 日19時14分 許，以ATM	臺南市○ ○區○○ 街000號	1. 告訴人張新林於 警詢時之指訴	蔡惟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LINE冒充買家、蝦皮客服向張新林佯稱：未簽署三大協議，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張新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許，匯款2,998元 ②113年3月8日19時6分許，匯款27,001元	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提款20,000元 ②113年3月8日19時15分許，以ATM提款10,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台南安慶店	(警2卷第37至38頁) 2. 劉柏毅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7至59頁，本院卷一第125頁) 3. 提領監視器影像照片(本院卷一第133頁)	期徒刑壹年壹月。
2	湯杰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20時46分許，以臉書、LINE冒充買家、7-11賣貨便客服向湯杰融佯稱：欲以超商賣貨便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因其未填寫三大保證切結書，須依指示線上簽約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20時6分許，匯款17,017元	劉柏毅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3月8日20時16分許，以ATM提款17,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和慶門市	1. 告訴人湯杰融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39至42頁) 2. 劉柏毅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7至59頁，本院卷一第125頁) 3. 提領監視器影像照片(本院卷一第130頁)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風純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某時許，以臉書、LINE冒充買家、7-11賣貨便客服向風純玉佯稱：因賣場未認證無法訂購，須依指示操作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20時32分許，匯款26,027元	劉柏毅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①113年3月8日20時37分許，以ATM提款20,000元 ②113年3月8日20時38分許，以ATM提款6,000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南安慶店	1. 告訴人風純玉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43至44頁) 2. 劉柏毅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57至59頁，本院卷一第125頁) 3. 提領監視器影像照片(本院卷一第134頁)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張鈞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8日20時24分許，冒充友人「張景宏」佯稱：需錢孔急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20時54分許，匯款5,000元	劉柏毅郵局000-00000000 0000號 帳戶			1. 告訴人張鈞富於警詢時之指訴(警2卷第45至46頁) 2. 劉柏毅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49至51頁)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張惟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18時8分許，冒充LI	113年3月8日19時33分	鄭依玫台灣銀行000-000000	①113年3月8日19時43分許，以ATM	臺南市○○區○○街000號	1. 告訴人張惟焜於警詢時之指訴	蔡惟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TV 客服、台新銀行 客服，佯稱：因資 料外洩，致其信用 卡重複刷10筆會員 年費，需開通金管 會線上ID認證云 云，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	許，匯款49,999元	000000號 帳戶	提款20,000 元 ②113年3月8 日19時44分 許，以ATM 提款20,000 元 ③113年3月8 日19時44分 許，以ATM 提款10,000 元	全家便利 商店-全 家台南大 安店	(警2卷第47至4 9頁) 2. 錄影畫面截圖照 片2張(警2卷第 74頁，本院卷一 第131頁) 3. 鄭依政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基本 資料、交易明細 表(偵卷第53至 55頁，本院卷一 第127頁)	期徒刑壹年壹 月。
6	張尚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3月8日日1 5時10分許，以臉 書、LINE冒充買 家、蝦皮客服、國 泰世華銀行客服向 張尚煌佯稱：因未 簽署三大保障故無 法下單，需以網路 銀行匯款方式認證 云云，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8日 19時57分 許，匯款14, 123元	鄭依政台 灣銀行00 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3月8日2 0時3分許，以 ATM提領14,00 0元		1. 告訴人張尚煌於 警詢時之指訴 (警2卷第51至5 7頁) 2. 鄭依政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基本 資料、交易明細 表(偵卷第53至 55頁，本院卷一 第127頁)	蔡惟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7	李宣穎	李宣穎於113年3月 5日，連結IG貼文 之抽獎活動，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即向 其佯稱：購買商品 可參加抽獎、匯款 以利獲得中獎獎品 云云，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3月8日 20時26分 許，匯款37, 100元	鄭依政台 灣銀行00 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13年3月8日2 0時29分許， 以ATM提款20, 000元	臺南市○ ○區○○ 路0段000 巷0號全 家便利商 店-台南 安中店	1. 告訴人李宣穎於 警詢時之指訴 (警2卷第59至6 0頁) 2. 鄭依政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基本 資料、交易明細 表(偵卷第53至 55頁，本院卷一 第127頁) 3. 提領監視器影像 照片(本院卷一 第132頁)	蔡惟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 月。
8	洪君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3月8日17 時57分許，以mess enger冒充買家、 蝦皮客服向洪君瑜 佯稱：欲以蝦皮賣 場購買門票，然訂 單被凍結，須升級 蝦皮、提升金流， 才能開啟雙方交易 云云，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8日 20時9分許， 匯款49,123 元	鄭依政台 灣銀行00 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①113年3月8 日20時12分 許，以ATM 提款20,000 元 ②113年3月8 日20時13分 許，以ATM 提款20,000 元 ③113年3月8 日20時13分 許，以ATM 提款20,000 元	臺南市○ ○區○○ 街000號 全家便利 商店-全 家台南大 安店	1. 告訴人洪君瑜於 警詢時之指訴 (警2卷第61至6 3頁) 2. 鄭依政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基本 資料、交易明細 表(偵卷第53至 55頁，本院卷一 第127頁)	蔡惟信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01
02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10萬2000元（其中3萬元為被告所領得之詐欺款項，其餘則為被告個人所有）	113年3月8日20時50分起至21時30分止，在台南市○○區○○街000號扣案
2	IPHONE12 PRO MAX手機1支（內含SIM卡）	
3	SIM卡1張	
4	中國信託提款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5	郵局提款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6	臺灣銀行提款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7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8	112年9月12日付款單據（其上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智翔」偽造印文各1枚及偽簽「羅智翔」之簽名1枚）	未扣案
9	偽造「羅智翔」工作證1張	
10	偽造「羅智翔」印章1個	